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蔡福欽

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: 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: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2281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需求及薦送表 (376550000A 1110228145 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 1110228145 ATTACH2.ods)

主旨: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,教育部規劃辦理112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,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,於111年11月24日(星期四)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 (第6744 號)且將112年度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00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 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,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 分,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(最低應修學分數4 學分)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(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), 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,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:





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,具備合格教師 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且聘期 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,具備學校 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- 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 與。

四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一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2/11/38文



